

基金会监事会制度

第一章总则

第一条为了规范本基金会监事会管理，提高监管工作的有效性，确保监事会依法独立、有效行使监督权，依据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和本基金会章程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基金会监事会应依据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和本基金会章程的规定，检查本会财务和会计资料，监督理事会遵守法律和章程，向理事会提出质询和建议，听取基金会有关情况的通报，并向登记管理机关、业务指导单位以及税务、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情况。

第三条监事会应当依法行使监督权。

第二章监事会

第四条本基金会设立监事会，监事会由理事会表决产生。监事会任期与理事会任期相同。监事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监事会有3名以上监事组成，同时设立监事长一名

第五条监事的资格

- (一)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，拥护本基金会宗旨，遵守本基金会章程；
- (二)热心本基金会所从事的公益事业；
- (三)坚持原则、公正廉洁；
- (四)具有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；
- (五)理事、理事的近亲属和基金会财务人员不得兼任监事；

第六条监事的产生和罢免

- (一)监事由主要捐赠人、业务指导单位分别选派；
- (二)登记管理机关根据工作需要选派；
- (三)监事的变更依照其产生程序。

第七条监事会(或监事)的职权、职责:

- (一)依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检查基金会财务和会计资料, 监督理事会遵守法律和章程的情况;
- (二)列席理事会会议, 有权向理事会提出质询和建议, 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、业务指导单位以及税务、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情况;
- (三)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会章程, 忠实履行职责;
- (四)监事不得与基金会有任何交易行为。

第三章监事长职权、职责

第八条监事长行使下列职权、职责:

- (一)遵守章程, 忠实履行职务;
- (二)自觉接受监事会的监督;
- (三)履行章程规定的其他责任和义务。

第四章监事会会议

第九条监事会会议依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, 但每年不得少于 2 次。监事会议由监事长主持, 必要时邀请理事会有关人员参会。

第十条监事会会议需有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出席方能召开, 监事会会议作出的决定需超过全体监事半数通过方为有效。

第十一条监事会议要有专人作好记录。形成决议的, 应当场制作会议纪要, 并由出席监事审阅、签名。必要时, 应将讨论和研究的问题向本会理事长或理事会及有关部门通报。

第十二条 决议违反法律、法规或章程规定, 参与决议的监事应当承担相应责任。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, 该监事可免除责任。

第五章附则

第十三条本制度未尽事宜, 依据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和本基金会章程的规定办理。

第十四条 本制度自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由理事会负责解释。